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有關此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個別或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完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派發股息予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 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提供的惟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方須由股東批准。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外擔保時，銀行通常會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擔保之決議。

為了進一步釐清董事會就相關擔保之權限，並便利及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效率，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